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8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仲彬(自报)，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辩护人施豪，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7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仲彬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简必周、被告人刘仲彬及辩护人施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年底至2020年6月期间，被告人刘仲彬经微信联系陶耀峰(另案处理)，以人民币50元至100元不等的价格自陶处购得含姓名或姓氏、电话、小区住址及房屋面积等内容在内的客户信息，后将上述部分信息每条加价卖予胡洪(另案处理)以非法牟利。经审计，刘仲彬通过售卖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含注册在上海市嘉定区的齐家网公司的客户数据)共非法获利人民币242,550元。2021年1月13日公安机关抓获刘仲彬，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在本院审理期间，刘仲彬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仲彬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且有证人邱某某、严某、钟某某的证言，同案关系人陶耀峰、胡洪的供述，相关的辨认笔录，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微信交易明细，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及相关的银行交易明细，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抓获经过、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代管款收据，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刘仲彬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仲彬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控辩双方关于刘仲彬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及刘仲彬退出部分违法所得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刘仲彬尚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仲彬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向被告人刘仲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一万二千五百五十元，连同在案违法所得一并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朱雯雯
审 判 员	冯雪芬
人民陪审员	柏梅芳
书 记 员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